

科研项目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疑难问题研究

By Shao Shixing and Liu Xuan

邵世星 刘选 著

**Study of Certain Knotty Problems Involved
in Civil Suits Collateral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疑难问题研究/邵世星, 刘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086-839-7

I. 刑… II. ①邵… ②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立法-研究-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8640 号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疑难问题研究

邵世星 刘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〇工厂印刷

开 本: A5

印 张: 6.375 印张

字 数: 17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839-7/D·840

定 价: 12.8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一直是审判实践中难以处理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虽多次作出司法解释，但成效不很显著。本书较详尽地阐释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立法的含义、适用及其不足之处，全面分析了该项制度在审判实践中产生问题的原因，并重点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构成条件、适用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范围、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附带民事赔偿的项目和标准、以及附带民事赔偿执行难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和完善法律规定的设想。本书在写作上引用了一些国外的资料，进行了对比分析，内容比较详实。本书的内容兼具理论性和实务性，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和审判实践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邵世星硕士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选博士共同执笔完成。其中，邵世星承担第一、四、五、六、七章，刘选承担第二、三章。全书由邵世星修改定稿。

本书是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学院领导和有关单位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很多关心和帮助。国家检察官学院资霏讲师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邢成法官、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朱艳菊检察官对本书的策划、提纲、内容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且占有的资料不够全面，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二〇〇二年四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沿革	(7)
第三节 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践	(13)
第四节 关于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争论及其评析	(17)
第二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构成条件	(22)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构成条件理论之评析	(22)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构成条件	(27)
第三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探讨	(34)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概述	(34)
第二节 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探讨	(38)
第四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48)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概述	(48)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方式	(54)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期限	(56)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权的限制和消灭	(68)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受理和审判	(72)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受理	(72)
第二节 公检法机关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先期处理	(79)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84)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	(96)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和上诉	(103)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裁判的执行	(110)
第七节 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15)

第六章 刑事附带民事责任	(122)
第一节 刑事可以附带的民事责任探讨.....	(122)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范围和标准.....	(136)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原则.....	(148)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关系的当事人.....	(164)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责任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 探讨.....	(183)
第七章 完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立法的建议	(193)

第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何谓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立法上没有给它下一个定义，理论界也没有统一的看法。这里我们选择几种表述来对比一下。第一种表述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遭受损失的被害人或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物质损失的赔偿而进行的诉讼活动^①。第二种表述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所进行的诉讼活动^②。第三种表述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时，一并解决由被害人等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犯罪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的诉讼活动^③。

上述几种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定义的表述，在论述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关系上是一致的，都指出了民事诉讼的特点即附带性。但几种表述在涉及的附带民事诉讼的主体上，差别较大。第一种表

①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版，第243页。

② 谢晖：《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山东法学》1998年第2期，第23页。

③ 陈光中主编：《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88年1月版，第393页。

述把附带民事诉讼的管辖机关界定为公安司法机关，比第二、三种表述增加了“公安”机关。同时，在附带民事诉讼的发起人上，第一种也比第二、三种表述增加了“人民检察院”。另外，几种表述都把附带民事诉讼的内容和目的界定为物质损害的赔偿。

我们认为，第一种表述认为管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甚或包括人民检察院）的正确性值得商榷。这里的民事诉讼虽然是刑事诉讼附带的，但它在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而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只有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都不是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如果认为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同人民法院一样也是附带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将会造成对民事诉讼的管辖混乱，职责不清，严重违背法律规定。另外，即使把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看作是附带民事诉讼的主管机关，其在处理附带民事诉讼时也不可能作出裁决，其处理结果也只能以调解的方式体现。对于他们的调解，如果当事人自愿履行尚可，倘若当事人反悔不愿履行，调解的效力何在，不无疑问^①。如果说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调解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那么就不便于把他们的调解活动看作诉讼活动。

第一种表述把检察机关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发起人，我们认为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正确的。但检察机关提起附带诉讼，也有一些问题需要探讨。这将在下文论及。

对于把附带民事诉讼的内容和目的界定为物质损害赔偿的看法，我们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条文精神的。但这是不是附带民事诉讼的惟一内容和目的，尚有很多疑问。且从司法实践来看，附带民事诉讼的内容也已经包括精神损害的赔偿在内，如赔偿死亡补偿

① 最高人民法院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调解，也没有承认其确定的效力。该《解释》第90条规定：“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并已给付，被害人又坚持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可以受理。”

金、伤残补助；另外，附带民事诉讼的目的，物质赔偿是主要方面，但也不应把追究其他民事责任排除在外。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实际上涉及很多问题值得研究。但从法学概念既要简单又要准确的要求出发，我们认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基本上可以这样表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遭受损失的被害人或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损失赔偿等民事责任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和特征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理论界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刑事说，认为附带民事诉讼既然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进行的，因此本质上是刑事诉讼。第二种观点是民事说，认为附带民事诉讼的目的是解决被告人的民事责任问题，所适用的是民事法律。附带民事诉讼只不过是刑事诉讼期间进行的民事诉讼，所以在本质上是民事诉讼。第三种观点是综合说，认为附带民事诉讼是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结合在一起的程序，它既不完全和刑事诉讼相同，也不完全和民事诉讼相同，是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结合后形成的一种特殊的诉讼。

我们认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一种性质特殊的民事诉讼。首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性质上是民事诉讼，它的目的是追究由于犯罪行为所引发的行为人的民事责任问题，其中主要是损失赔偿问题，属于民法规定的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的内容。正因为它在性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所以在诉讼过程中要遵守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的规定。其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又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程序上，该民事诉讼是附属于刑事诉讼的，并由刑事审判组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予以解决；二是在实体上，行为人所涉的民事责任也是由犯罪行为引起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是同一个行为引起的两种后果。附带民事诉讼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它除了适用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的规定外，又不可

避免地要适用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的规定，尤其是刑事程序法的专门规定。

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所决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有以下特征：

1. 依附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依附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侵害行为的同一性。即犯罪行为同时也是造成物质损失的民事侵权行为。行为人既要承担刑事责任，也要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的行为既受刑事法律调整，同时也受民事法律调整。从社会对该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来看，等级是不同的，犯罪行为严重于民事侵权行为。侵犯民事权利的犯罪行为肯定是民事侵权行为，但民事侵权行为不一定构成刑事犯罪行为。因此我们可以说，是民事侵权行为依附于刑事犯罪行为，而不是刑事犯罪行为依附于民事侵权行为而存在。二是民事诉讼依附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以刑事诉讼的存在为前提。如果刑事诉讼没有被提起或已经终结，则被害人只能单独提起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也就无从产生。从一定意义上讲，民事诉讼是由刑事诉讼派生出来的，是在刑事诉讼中附带解决的，所以才被称为附带民事诉讼。

2. 从属性。附带民事诉讼的从属性是说该民事诉讼是从属于刑事诉讼的。从属性有三个方面的表现：一是从民事诉讼的产生原因来看，从属于刑事诉讼的产生原因。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都是由刑事犯罪行为引起的。二是从民事诉讼的程序来看，从属于刑事诉讼程序。在诉讼中，先审理刑事部分，后审理民事部分。民事诉讼只能置后，不能提前。三是从审判组织来看，民事诉讼的审判组织从属于刑事诉讼的审判组织。附带民事诉讼是由审理刑事诉讼部分的同一审判组织进行审理的。

3. 分合性。从性质上讲，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刑事部分和民事部分，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因此完全可以分开审理。所以，符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当事人也可以就民事部分另行起诉，进行单独的民事诉讼。法院也可以就民事部分作为民事案件另行审理。即使将刑事部分和民事部分合并到刑事程序中，一般也

不应该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混合进行审理，而应该在刑事诉讼之后再行民事诉讼的审理。也就是说，附带民事诉讼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在性质上是可分的，也是应该分的。混合进行诉讼活动，容易导致法律关系的混乱，破坏诉讼程序的阶段性和完整性。附带民事诉讼的合，并不是混合，而是附和。合是在分的前提下的合，分是在合中出现的结果。

4. 诉讼目的和裁判责任的相对单一性。虽然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损害的，被告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是多方面的，不仅仅是民事赔偿责任，还应包括其他民事责任。但一般认为，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言，其目的只在于追究被告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没有成立赔偿责任的条件，则被害人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结果，对被告人所施加的责任一般也是单一的，即民事赔偿责任。这一点，和一般的民事诉讼是不同的。在立法上，不仅我国的法律规定如此，从外国对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来看，也主要是以追究犯罪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为目的的。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讨论，即在附带民事诉讼的过程中，被害人能否要求被告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法院能否对被告人施加其他民事责任呢？我们认为可以的，也是应该的。也就是说，虽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设置的目的在于追究被告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但附带民事诉讼过程中则完全可以追究被告人的其他民事责任。因为，附带民事诉讼本质上是民事诉讼，要适用民事法律进行处理，而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又是民事侵权行为，会引起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多重的法律后果，就实际情况来看也是这样的。所以，对被告人施加其他民事责任有着不可否认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对此，我国刑法是承认的。如刑法第 64 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这里讲的退赔、返还都是民事责任。其中，退赔包括退和赔，即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第 37 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

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这里讲的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也是民事责任。上述民事责任可以出现在一般程序中，当然也可以出现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不过，被害人发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主要目的—般在于追究被告人的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尤以追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为甚。法院一般也不把责令被告人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写进判决书中。因此，从某些角度讲，其他民事责任相对于民事赔偿责任来说，又具有附带性。

外国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也有追究被告人其他民事责任的规定。如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 369 条规定，可在刑事判决书中作出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的裁决。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法律规定该制度有以下意义：

1.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提高诉讼的效率和效益。公正和效率是司法活动的两大价值目标。诉讼活动是一项需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的专业活动，国家也要为此投入大量的司法资源。而将符合条件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结合在一起一并审理，则于当事人和国家都是一种节约，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便于提高诉讼效率和效益，实现司法活动的价值。

2.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案件。被告人的同一种行为既引起了刑事后果，又引起了民事后果时，合并进行审理有利于查明案情，分清责任，做到正确处理案件。由于处于前位的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更为严格，因此将使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也更为准确。

3.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保护公民、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对于犯罪行为给公民、国家和集体造成的财产损失，附带于刑事程序进行追究一般更能达到效果，被害人的权利一般也更能得到保障。对于国家和集体财产遭受的损失，在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因此，目前理论上探讨的检察机关提

起民事公诉于法无据。而在刑事诉讼法中则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空白和不足，这样更有利于保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4. 附带民事诉讼能避免裁判上的矛盾和冲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会使刑事诉讼的结果和民事诉讼的结果更具一致性，防止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认定事实和施加责任的冲突，裁判的正确性更高，也有助于维护司法的权威。

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还有利于保障实体法的实现。它对于保护社会秩序，惩罚和镇压犯罪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它还有利于提高刑事判决的预防和教育作用。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沿革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渊源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起源，可追溯至奴隶制社会的赎罪制度。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个人的生存能力极为脆弱，氏族每个成员都有赖于同族其他成员的保护，形成了血族复仇的习惯。后来，血族复仇又被血亲复仇代替。复仇的形式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再以后，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开始用赔偿金代替复仇。这种做法后来演变为奴隶社会中以赔偿金赎罪的制度。犯罪人向被害人交纳赎罪金、赔偿损失，是现在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渊源。

从世界范围看，在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规定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中，有时可以同时确定刑罚和刑事损害赔偿问题，并且可以以刑事损害赔偿代替刑罚。如该法第9条规定，自由民如遗失某物而发现该物在另一自由民之手，倘经两名证人在神前分别声明，失物是该自由民之物，而该物是另一自由民所买之物，则“卖者为窃贼，失物之主应收回其失物，买者应从卖者之家收回其所付之银”。这条规定同时涉及被害人失物返还和第三人所付代价收回的问题，是一种古朴的感性化的立法。又如该法第12条、第

13条的规定，在强盗逃跑不能捕到或盗卖他人财物的罪犯已死的情况下，则以对犯罪集体负责的形式，由村社和长者或罪犯家属给予被害人物质损害赔偿。

在古罗马，法学家把法分为公法和私法，把诉讼分为公诉和私诉。涉及私人利害关系的诉讼为私诉，由私人提起。依据当时的法律规定，提起私诉数量多于公诉。在私诉案件中，被害人不仅可以要求对犯罪人处以刑罚，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对犯罪人附带要求或者单独要求损害赔偿。如《十二铜表法》明确规定，对他人偶然侵害的，侵害人应负赔偿之责。

在其他古代法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我国古代也不例外。但是，由于在整个古代社会实行的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的制度，很少区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即使在古罗马法中把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分开，但在诉讼管辖上也缺乏科学的分工。除颠覆政府、叛国投敌等极少数案件属于公诉案件外，其余案件都被看作私诉案件，作为私人要求赔偿的方法。因此，那时的一些制度虽然在内容上包含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因素，但就整个法制背景来看，刑事和民事本就是混杂在一起的，现代意义上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在奴隶社会中是不存在的。从严格的意义上讲，除罗马法稍具意义之外，在当时由于刑事和民事是混合在一起的，所以并没有刑事“附带”民事的问题，当然也没有民事“附带”刑事的问题。从法制史的角度看，刑民不分是一种比较低级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是近现代才出现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因此，我们只能说，古代法律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影响，但如果说古代法律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萌芽，则无论如何是不妥当的。

二、现代意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

（一）现代意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产生的经济基础

现代意义上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是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民事流转进一步加强的情况下出现的。经济基础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起了决定的作用，其影响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社会财富和个人财富的增加，使刑事犯罪人的民事赔偿成为可能。犯罪人有了个人的剩余财产，因此可以用个人的财产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以弥补受害人；

2. 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交易的增加和交易观念、交易习惯的建立，使交换和等价交换的观念开始深入到法律领域。受害人对于自己的损害，也有了补偿的意识，一般会要求加害人给予等价的赔偿；

3. 生产力的发展和交易速度的加快，效益观念开始深入人心，进而也影响到法律制度的设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体现了人们在解决纠纷上对效益的要求。

（二）现代意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产生的法律基础

现代意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产生的法律基础，是刑民分开，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分离，而刑事诉讼又以决定被告人的刑罚问题为主要任务的法律制度的建立。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没有分离的情况下，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建立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分离之后，如何解决由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问题，摆在了各国立法者的面前。但在设计法律制度时，各国选择的模式并不相同。归纳起来，共有三种模式：

1. 原则上规定，对于犯罪行为引起的民事赔偿问题，交由刑事诉讼程序附带予以解决。即，整体上实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这是比较典型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采这种模式的国家有法国、德国、前苏联等。

2. 对于犯罪引起的民事赔偿问题，允许在一定情况下通过刑事诉讼程序附带予以解决，而在其他情况下则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单独予以解决。这种方式不是典型意义上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英国立法上混合式的解决方式，就是这种模式。

3. 民事赔偿问题完全交由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没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这种立法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严格分开。采这种模式的如美国、日本的立法。

可见，在世界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并不是一个普遍实行的制度，各国对它的态度有所不同，褒贬不一。实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国家，主要是大陆法系的国家 and 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不过，尽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不是一个全部实行的制度，但客观地说它也决不是一个个别实行的制度。从世界上规定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国家的数量来看，说它是一项重要的制度，丝毫不为过。

为什么有很多国家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这个现象应引起我们对一个问题的关注，即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本是较低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又不能不说是在一定程度上对这种文化和制度的反映，那么如何来评价这种立法？我们认为，对此不能简单地认为是立法的倒退或立法的落后，而是法律实用性和效益性的体现。法律是为社会生活服务的，因此法律的技术性很多时候要服务于法律的实用性和效益。从这个角度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存在带有现实的合理性。

（三）各国法律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规定的概述

现代意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最早见之于法国。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次规定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形式，并把它称为私诉。但和罗马法的分类不同，法国刑事诉讼法所称的公诉是实行公法上的刑罚权的公诉，而私诉则指的是在刑事诉讼中提起私法上请求权的民事诉讼。该法第2条规定，请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权，可以对被告人及被告人的继承人行使。第3条规定，民事私诉可以与刑事公诉同时提起，并由同一审判官合并审理。民事私诉也可以与刑事公诉分别提起，分别提起时，不问刑事公诉的提起是在民事私诉起诉前或起诉后，在刑事公诉判决之前，民事诉讼应中止进行。另根据该法第161条、第172条、第366条规定，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只限于赔偿损害及返还原物。

德国1877年刑事诉讼法第五编，设了“补偿受害人”专章。它规定被害人或者他的继承人在刑事诉讼中，可以向被告人提起因犯罪行为而产生的包括财产权在内的请求权。但和法国不同的是，

德国刑事诉讼法对被害人提起的民事请求限制较多。如该法第 405 条规定，如果被告人不能被证明有罪，而且被害人提出的要求补偿申请是没有道理的，或者在刑事诉讼中不宜对申请进行处理，特别是在如果对申请进行处理就会拖延诉讼进行或这一申请是不能许可的时候，也可以对申请不作裁判，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都可以作出这样的裁定。

英国 1870 年的没收法中规定，被害人有权提起因犯罪行为而造成损害的赔偿之诉。但诉讼方式可以有三种：一是被害人向损害赔偿委员会请求赔偿；二是被害人可对犯罪人提起民事诉讼；三是法庭可以根据自己的职权或根据被害人的请求，在对被告人判刑时以赔偿令的形式责令犯罪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上述三种方式中，前两种方式都是在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提起的，因此并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只有在第三种情况下，被害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时候，才是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

前苏联《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第 25 条和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 29 条都明确规定，刑事诉讼中可以附带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因犯罪行为而受到物质损害的人，在进行刑事诉讼时，有权向被告人或对被告人的行为负有物质责任的人提出民事诉讼，由法院与刑事案件一并审理。苏联学者解释：“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是在刑事诉讼中向机关、团体或公民提出和处理的关于赔偿犯罪所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害的要求。这一要求可由犯罪所损害的机关、团体、公民和检察长（如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公民权利所必需）向刑事被告人提出，或向刑事被告人负有物质责任的人提出。”^①综观前苏联的刑事诉讼法，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以下特点：

1. 作为一般原则，犯罪的损害赔偿由法院与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因此，法律实际上提倡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带民事诉

^① H·B·蒂里切夫等编著：《苏维埃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2 页。

讼。但是，作为例外，只有没有就刑事案件提出民事诉讼的人，以及其民事诉讼还没有经过审理的人，才有权按照民事诉讼程序提出民事诉讼。

2. 国家对附带民事诉讼进行积极干预。表现在：（1）苏俄刑事诉讼法第 137 条规定，侦查员从案件材料中发现犯罪行为对于公民、企业、机关和团体造成物质损失时，应当向他们或他们的代理人说明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并作成笔录或书面通知。（2）该法第 29 条规定，如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公民权利所需要，检察长有权提出民事诉讼或支持被害人提出民事诉讼。（3）该法还规定，如果没有提出民事诉讼，法院在决定刑事判决的时候，有权主动解决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害的赔偿问题。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损害赔偿，限于物质损害的赔偿，且该物质损害是由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

前苏联的法律，还对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以及我国的法律产生过重要影响。它们的刑事诉讼法律中，一般都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在内容上也相近于前苏联的法律。

另外，在近代欧洲大陆国家，刑事损害赔偿问题，有些不仅反映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制度上，而且还反映在刑法规定的实体内容上。刑法上规定，对于因犯罪受到损害的被害人，可以根据其请求或法官直接以裁判的方式，判决或命令罪犯给付一定数量的损害赔偿金，并以其履行赔偿义务，作为减轻刑事责任的理由之一。如瑞士刑法第 60 条规定：“因犯重罪或轻罪给予他人损害者……法官依裁判经被害人的同意后，命令交付相当于法院确认的损害赔偿……”意大利 1921 年刑法草案规定，以履行赔偿损失作为刑罚减轻、宣告缓刑、假释的理由或条件。前苏联刑法纲要则规定，犯罪人自愿赔偿损失或消除造成的损害，是减轻责任的情节之一。刑法的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及其意义。